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52,102,93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815,439.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直以来，阳光照明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

府和公众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资金流出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六、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八、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曼佳美（英国）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核定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9,500万元。我们认为该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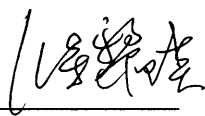
2、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 

傅黎瑛 

吴清旺 